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陳鳳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8日屆滿（113年9月17日適逢中秋節國定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

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59-7	1	1,000
2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1-5	1	1,000
3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3-9	1	1,000
4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5-2	1	1,000
5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7-6	1	1,000
6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9-0	1	1,000
7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1-8	1	1,000
8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3-1	1	1,000
9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5-5	1	1,000
10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0-3	1	1,000
11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2-7	1	1,000
12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4-0	1	1,000
13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6-4	1	1,000
14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68-8	1	1,000
15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0-6	1	1,000
16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2-0	1	1,000
17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4-3	1	1,000
18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6-7	1	1,000
19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7-9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20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8-0	1	1, 000
21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79-2	1	1, 000
22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6780-9	1	1, 000
23	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441-2	1	119